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

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采 购 人：西安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1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12
4. 参加磋商	15
5. 磋商大会	16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17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17
8. 重新磋商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11. 异议与投诉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项目预算	21
三、工期及施工地点	21
四、质保期	21
五、磋商报价说明	21
六、磋商组价要求	21
七、付款方式	21
八、施工要求	22
九、工程验收标准及规范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54
格式 1 报价函	55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56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57
格式 4 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58
格式 5 供应商业绩	59
格式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0
格式 7 磋商方案	62
格式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69
格式 9 其他材料	70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71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72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3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5
格式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6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77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81
6.1 磋商小组	81
6.2 评审原则	82
6.3 磋商程序	82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85
6.5 成交结果公示与通知	85
6.6 对评审结果的异议	86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86
6.8 无效的响应文件	89
6.9 废标条款	9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 供应商和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有效注册,且无不良记录;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项目编号: JXRC-250610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文件发售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经办人请携带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 (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29-88382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 029-81541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曲慧、张海

电 话: 029-81541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当供应商须知与本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细则
1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2	项目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项目地点	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明德校区、鄠邑校区
4	工期、质保期	项目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二年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开户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32043869（仅做保证金递交使用）； 缴纳方式：保证金缴纳方式为转账、网银、保函等。 采用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须从其银行账户转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交纳），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 保证金递交凭证中的备注内容及格式： 格式：项目编号中的 6 位数字编号 第 X 标段 保证金 说明：不分标段的项目，仅写：项目编号中的 6 位数字编号 保证金 注意： 1. 为避免因银行跨行转账不及时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进而造成无法参加磋商，建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即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7:00 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2. 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编号（6 位编号）及标段（若分标段）。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全责。 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

项目编号: JXRC-250610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	磋商文件 疑问提交 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12:00 前
7	磋商文件 答疑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00 前
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90%收取。
9	磋商有效 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供应商资 格审查资 料	磋商现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u>(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格式 1)</u> ; 2)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u>(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u>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 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并提供被授权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u>(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2, 身份证原件可以不密封提交)</u> ; 4)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 格式 3,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8)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9)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格式 4);

11) 供应商和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有效注册,且无不良记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部分 格式 5)。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核,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

项目编号: JXRC-250610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下一步评审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1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版:壹套,打印用的 WORD 文件和 PDF 扫描文件,同时电子响应文件须拷入 U 盘,包含 GBQ 文件。 (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响应文件总计 3 个封包: 封包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封包 2:磋商报价一览表(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电子版 U 盘装在磋商报价一览表封包里); 封包 3: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各封包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本采购项目公告发布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4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1 个日历日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统一现场踏勘。
16	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共计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7	磋商报价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18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本项目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本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采购项目概况：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本采购项目监管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交货期：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4.2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服务商资格要求。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商应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本采购项目是否需要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采购人组织踏勘，则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包括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允许分包外，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纸质版和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1) 电子版本中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文件。

(2)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磋商总报价、交货期或工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承担磋商文件中涉及和合理推断出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如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的全部税费。

3.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本次采购内容每个标段包（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磋商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磋商报价。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报价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3.2.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9 磋商中提交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其分项报价按两轮磋商总报价之间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内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导致本项目重新招标的，该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采购人可取消其磋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文件格式中如有明确规定按相应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4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参加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大会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结果，并且不得对磋商过程提出异议或投诉。

5.2 磋商大会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会场纪律；

（4）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5）进入磋商阶段，暂时休会。

（6）磋商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办法进行符合性评审。

C、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服务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指标进行评审。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7.1 成交通知书

7.1.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竞争性磋商办法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定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7.1.2 采购代理机构发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供应商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7.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8. 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供应商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异议与投诉

11.1 异议

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评审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2 投诉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对异议回复不满意时，供应商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采购项目监管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的证明材料。

12.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同时发送 word 文件电子版以便回复）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磋商文件的购买与解释权

2.3.1 磋商文件完整性检查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当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磋商文件的合法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无法参与最终的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还，且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

2.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磋商截止时间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42.00 万元

三、工期及施工地点

1、工期：30 日历天，供应商自报最短工期

2、施工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明德校区、鄠邑校区

四、质保期

二年。

五、磋商报价说明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核实工程量。

2、投标时应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中注明主要材料选用品牌、规格型号等。

3、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及附件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

5、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及项目特征，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情况，结合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六、磋商组价要求

1、磋商报价内含人工费、设备费、主辅材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场内场外二次倒运费、场地清理及地面恢复费、垃圾清运费、运输费、装卸费、试验费、资料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施工配合费、调试费、措施费、相关税金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2、与施工相关的建筑垃圾清理及校外弃运费投标组价中一并考虑，均包含在相关分项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3、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及竣工验收，赶工措施费不另行计费。

七、付款方式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9%，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水电费扣除。

八、施工要求

1、正式进场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期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的数量、材料的品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材料的来源渠道正常，工程实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材料或施工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九、工程验收标准及规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明德校区、鄠邑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要求

- 1、制订详细、科学安全的施工方案，不得野蛮施工、不得对房屋主体及别的设施造成损害。
- 2、施工中保护好作业区内水、电、气、暖等管道设施。
- 3、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做好环境卫生保护工作。
- 4、安全文明措施及防污减霾等要求要符合本市及学校的具体相关要求。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 日

完工日期：2025年8月 日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五、质保期

二年。

六、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承诺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支付方式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9%，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水电费扣除。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7 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持伍份，承包人持贰份。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 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 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按总日历天数 (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 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 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 (或) 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 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

款中提出保密要求, 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 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 由发包人予以明确,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 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 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 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 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 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

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 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 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 履行前任职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 履行前任职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

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 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 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

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

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进行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后,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 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参加试车, 应承认试车

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承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 保证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 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 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 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 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 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

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 (含一年), 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 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第 15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 (含设计变更) 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

单价或价格,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 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

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 (合同约定有期限的, 从其约定) 进行审查,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 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 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 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 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如计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 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 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 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 2、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 3、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 4、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 6、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 7、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 8、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 9、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 1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二、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叁万元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履约及安全保证金在工程正常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 (1) 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 (2)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 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5) 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 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 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6)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情况严重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 处理往来事项, 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3日内。

(2) 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 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 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 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4) 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 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 及时按合同或进度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事项。

3、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 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 与学校协调关系, 处理往来事项, 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 (2)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3) 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 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 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 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 并办理签证。
- (4) 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 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 (5) 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 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 (6) 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 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 (7) 工程完成后, 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 如验收不合格, 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到人, 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 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 (9)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 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
- (10) 乙方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招标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1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 不得转包, 需分包个别子项时,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 (13) 乙方需提供详实准确的拆除原装图及竣工图。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如需修改时, 在开工日期3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 _____。

2、本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计价。

3、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后, 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结算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9%,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水电费扣除。

七、违约和争议

1、违约

(1)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5000元/天处罚,累计拖延10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每周不得少于5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 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1000元。

(4) 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5) 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6) 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持伍份,承包人持贰份。

发包人: (公章) 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 (公章)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响应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封包上标记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供应商全称处需要填写供应商全名。
10. 《供应商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

以下内容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2、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都是准确和真实、合法、有效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为 _____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_____ 元) (注: 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我方保证上述总报价不低于本单位自身成本价。

5、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 (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达到质量标准 _____ 并移交全部工程,

7、我方承诺: 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内有效, 如成交,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8、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壹份。

9、我方未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若我方成交,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JXRC-250610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日历天) 供应商可自报最短工期		
质量保证期(年)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包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须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3、工程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

4、工期:自报最短工期,但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格式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类型（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 地址（基本户）			
最近供应商的主要 财务情况（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万 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万元人民 币）	2022 年度总营业额：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格式 4 企业关联关系说明书

1、供应商在管理及股权情况说明: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供应商的法人\负责人与其他企业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有: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 5 供应商业绩

注：按《评分标准》中供应商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2					
		⋮			
3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业绩无效。
2. 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项目编号: JXRC-250610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格式 6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包括并不限于：

- (1) 磋商报价说明
- (2) 磋商报价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分部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措施分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主要材料表

格式7 磋商方案

注：1. 供应商应确保下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下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含单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至少应包括：

- （1）总说明及本工程施工遵循的施工规范和标准。
- （2）施工方案。
- （3）施工部署或总平面布置。
-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5）主要施工设备计划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 （6）项目部机构及人员组成。
- （7）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8）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9）施工环境与保护措施(确保施工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安排)。
- （10）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附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养老保险系指该人员是否在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填写是或否。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附 2：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在项目中职责和主要工作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格式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格式9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

以下内容 of 供应商资格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资 格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结束，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本授权书在正本中提供原件。
2.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须后附被授权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本证明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格式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格式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供应商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附 1：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
- (3) 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审；

6.1.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2) 评审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3)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4)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3 磋商小组的责任和义务

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

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排序前三名为候选供应商。
-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成员之外。
- 5) 磋商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评审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磋商程序

评审过程采用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最低磋商总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6.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判定并拒

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特定资格条件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 B.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C. 第一次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无选择性报价；
- D.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6.3.2 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审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总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3 磋商过程中报价

磋商步骤为：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分别磋商---磋商过程中报价/最终报价---评审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货商的响应文件，分别与各供货商进行磋商。供货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新的磋商报价。

磋商过程中的报价采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1、报磋商总价（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其分项报价按磋商总报价之间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2、报各分项价格（各分项报价之和应不高于上一轮磋商总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3.4 比较与评价（见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于一个项目中的核心采购内容（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5 评审结果的修改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磋商总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6.5 成交结果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报告与采购人“成交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对评审结果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评审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组织 设计 45 分	施工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施工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 12 分； 施工方案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9 分；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有缺漏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内容粗略、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经理部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附人员清单、身份证、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得 4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经验有欠缺得 3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不足、技术经验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安全作业及文明施工要求得4分； 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及文明施工要求得3分； 措施有缺漏项，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安全作业及文明施工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进度表或网络图 (4分)	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清晰、安排科学合理计4分；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较清晰、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3分；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不清晰，不能体现项目整体安排的计1分； 未提供不计分。
	工期措施 (4分)	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得4分； 组织措施思路较清晰、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组织措施思路模糊、有缺漏项，不能保证项目工期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劳动力安排及机械配备投入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拟投入劳动力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完善得6分； 拟投入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简略得4分； 劳动力安排及机械配备投入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完备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措施完备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 措施有缺漏项，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应急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施工过程中的应急措施。 措施完备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 措施完备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措施有缺漏项，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主材 17 分	主要材料 (17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计分： 提供清单内容完整丰富，使用材料能保障工程质量的得9分； 提供清单内容基本完整，使用材料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的得7分； 提供清单内容有欠缺，使用材料不能充分保障工程质量的得5分； 提供清单内容简略，使用材料不能保障工程质量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2. 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材料所响应产品为主流产品，质量好、工艺优良、安全环保性高得6分； 产品质量、工艺、安全环保性一般得4分； 产品质量、工艺、安全环保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材料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履约能力 8 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保修承诺 (2分)	供应商质量保修承诺完整，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2分。 1. 有售后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 2. 有保修团队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3. 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售后质量保障措施； 4. 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
	环保承诺 (1分)	供应商承诺施工完成后环保可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可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于甲醛等问题进行专业检测及处理。根据响应程度计0.1-1分，不响应不计分。

6.8 无效的响应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3)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等）；
- 4)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磋商方案或磋商总报价的（磋商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5)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总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投标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8) 拟供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9) 供应商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1)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2) 供应商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3)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1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磋商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6.9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供应商须知中列明特殊情况的除外）；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1、依据“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施工内容、要求、统计工程量及相关文件编制；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3、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4、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5、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的通知》；
- 6、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7、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8、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9、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10、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11、本工程使用广联达GCCP6.0（6.4100.23.122版本）编制；
- 12、本价格的币种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JXRC-250610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
域粉刷修缮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93 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雁塔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墙面点补粉刷		
		2号公寓楼		
1	0205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局部开裂、起皮处铲除粘贴嵌缝带腻子修补处理,整体打磨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或(乳胶漆墙裙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修补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1570.8
		3号公寓楼		
2	0205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局部开裂、起皮处铲除粘贴嵌缝带腻子修补处理,整体打磨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或(乳胶漆墙裙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修补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2641.8
		墙面全铲粉刷		
		1号公寓楼		
3	0205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涂刷墙固胶水一遍,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265
4	AB001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265
		2号公寓楼		
5	020506001004	抹灰面油漆	m2	349

项目编号: JXRC-250610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雁塔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 涂刷墙固胶水一遍, 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 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 工完场清		
6	AB002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349
		3号公寓楼		
7	020506001005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 涂刷墙固胶水一遍, 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 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 工完场清	m2	617
8	AB003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617
		拆除恢复		
		3号公寓楼		
9	010302001001	实心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 标准砖 2. 墙体类型: 内墙 3. 墙体厚度: 240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水泥砂浆 M5 水泥32.5 [工作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砖	m3	0.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雁塔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3. 砖压顶 4. 材料运输		
10	020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内砖墙面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0mm厚水泥砂浆 1:3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mm厚水泥砂浆 1:2.5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m2	8.36
11	020402005001	原塑钢门拆除、安装 [项目特征] 1. 门类型:原塑钢门 2. 框材质、外围尺寸:1500*2700 [工作内容] 1. 保护性拆除 2. 安装	樘	1
12	020506001006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涂刷墙固胶水一遍,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8.36
13	AB004	垃圾外运 [项目特征] 1. 所有施工垃圾运至校外 [工程内容] 1. 垃圾清理外运	m3	1.09
14	AB005	原墙体拆除 [项目特征] 1. 原墙体拆除 [工程内容] 1. 拆除	m3	1.09
15	AB006	原预制砼过梁拆除、安装 [项目特征] 1. 原预制砼过梁拆除、安装 [工程内容] 1. 保护性拆除 2. 安装	项	1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明德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97 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鄠邑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墙面点补粉刷		
		1号公寓楼		
1	0205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局部开裂、起皮处铲除粘贴嵌缝带腻子修补处理，整体打磨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或（乳胶漆墙裙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修补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616
		2号公寓楼		
2	0205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局部开裂、起皮处铲除粘贴嵌缝带腻子修补处理，整体打磨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或（乳胶漆墙裙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修补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549
		3号公寓楼		
3	0205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局部开裂、起皮处铲除粘贴嵌缝带腻子修补处理，整体打磨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或（乳胶漆墙裙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修补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549
		4号公寓楼		
4	020506001004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局部开裂、起皮处铲除粘贴嵌缝带腻子修补处理，整体打磨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或（乳胶漆墙裙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修补刮腻子 3. 刷油漆	m2	54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鄠邑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5号公寓楼		
5	020506001005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局部开裂、起皮处铲除粘贴嵌缝带腻子修补处理，整体打磨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或（乳胶漆墙裙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修补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616
		6号公寓楼		
6	020506001006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局部开裂、起皮处铲除粘贴嵌缝带腻子修补处理，整体打磨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或（乳胶漆墙裙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修补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616
		墙面全铲粉刷		
		1号公寓楼		
7	020506001007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涂刷墙固胶水一遍，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工完场清	m2	1232
8	AB001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1232
		2号公寓楼		
9	020506001008	抹灰面油漆	m2	1014.1

项目编号: JXRC-250610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鄠邑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 涂刷墙固胶水一遍, 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 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 工完场清		
10	AB002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1014.1
		3号公寓楼		
11	020506001009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 涂刷墙固胶水一遍, 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 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 工完场清	m2	978.2
12	AB003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978.2
		4号公寓楼		
13	020506001010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 涂刷墙固胶水一遍, 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 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 工完场清	m2	1364.5

项目编号: JXRC-250610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鄠邑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4	AB004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1364.5
		5号公寓楼		
15	02050600101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 涂刷墙固胶水一遍, 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 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 工完场清	m2	3946.5
16	AB005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3946.5
		6号公寓楼		
17	020506001012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 基层处理: 涂刷墙固胶水一遍, 粉刷石膏找平 2. 腻子种类及要求: 批刮内墙腻子两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涂刷内墙环保乳胶漆两遍 [工程内容] 1. 基层处理 2. 刮腻子 3. 刷油漆 4. 施工区域卫生保洁, 工完场清	m2	2982.7
18	AB006	墙皮铲除 [项目特征] 1. 墙面原有腻子整体铲除干净 [工程内容] 1. 原有家具挪动及保护 2. 墙皮铲除 3. 垃圾外运	m2	2982.7
		18号公寓楼		
19	020506001013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m2	41.3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三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项目

工程名称: 鄂邑校区部分毕业生公寓及公共区域粉刷修缮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第 102 页